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东海（深圳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罗晓、何渣军、曾昭雄、陈龙珍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0】1374、1375、1376、1377号）已办结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

本公告已于2020年6月2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N23卓越时代广场A座海天路15-1号1206A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人：杨钰妤，电话：29707516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

